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0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保证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，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确认开课信息	2020.12.12 - 2020.12.14	各培养学院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通过“培养-课程排课管理-教学任务书”，查看各学院本学期教学任务并导出Excel进行核对，如需调整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办理调整手续。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0.12.15 - 2020.12.16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
3	提交教学任务	2020. 12. 17	各培养学院将确认的《教学任务书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4	教学任务审核、汇总、公布	2020. 12. 18 - 2020. 12. 19	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教学任务书并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20. 12. 21 - 2020. 12. 24	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（93座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N8-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一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见校历）。
6	公布课表	2020. 12. 25	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查看课表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、教师教材，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2、学生教材，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下学期上课使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时间节点，认真做好下学期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教材，确保下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2020年12月7日